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委组织部干部信息智慧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C2025-0022

甲方：（买方）中国共产党射阳县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卖方）南京未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委组织部干部信息智慧管理平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委组织部干部信息智慧管理平台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二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安装、调试、培训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

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建设内容

### （一）电脑端建设内容

#### 4.1 全景视图

实时显示所有干部的基本信息、动态信息，掌握干部的性别分布、民族分布、政治面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职务层次、职级层次结构、年龄结构、考核情况等等。所有数据支持数据反查。反查结果以干部名册形式展示，支持二次穿透至干部任免审批表，并支持各种制式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导出、打印。

#### 4.2 组织机构

##### 4.2.1 机构管理

机构信息管理支持对机构的新增、修改、删除、合并、划转、撤销以及顺序调整、分类管理、属性修改等功能。

机构应包含名称、机构类型、机构规格（正科级、副科级、股级等）、核定领导职数、内设机构等信息。

机构类型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由分类，比如：县四套班子，县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镇区等。

机构的撤销、划转、整合应整体考虑到机构中人员的职务调整、行政关系的转变。机构下仍存在人员的，不得进行撤销操作。

##### 4.2.2 编制管理

维护机构的核定编制数、领导职数、职级职数、中层岗位职数信息。

自动统计各层级机构的编制使用情况、领导职数配备情况、职级职数使用情况等。

统计均可分为两个维度进行，一是全县面上总的使用（配备）情况，二是单位的使用（配备）情况。

#### 4.3 干部信息

设计便捷智能的采集方式，支持各类干部库，区分在职干部、退出领导岗位干部、出库干部，采集干部各类信息。提供多版本干部任免审批表和便捷的排序功能，并能自动校验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根据有关对应指标，实现预警功能；提供多种数据接口等。可在处级干部、科级干部、股级干部、退出领导岗位人员之间切换；显示相应单位人员，可在名册、照片墙模式切换。

干部信息应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照片、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出生地、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任现职时间、任现职务层次时间、任现职级时间、学历学位（区分全日制和在职）、毕业院校及专业、个人简历、家庭成员（关系、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年度考核结果、受处理处分情况（类型、时间、文号）等。

##### 4.3.1 干部库

系统支持科级干部库、股级干部库、名校优生人才库、村干部库、离退库、调转库、死亡库、已删除干部库等。可以按权限赋予相应部门增、删、改、查的权限。

可以从已删除干部库还原干部至原所在库所在单位，也可以批量彻底删除相关干部信息。

##### 4.3.2 智能采集

无缝对接 Excel、LRMX、Word、WPS 等格式数据，实现上述格式数据的一键导入导出。同时支持批量修改操作，如批量考核、批量设置信息项等。

可一键复制简历文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表等，系统自动切割数据，识别填充等。

#### 4.3.3 智能校核

干部信息智能审核，遵循信息录入规范，对人员信息项进行自动校核；录入信息进行常识性逻辑智能判断，对错误录入操作及时提醒；如“简历断档”、“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和职务判断”、“身份证号判断”、“政治面貌共青团判断”等等。

#### 4.3.4 干部排序

支持多种排序操作，如一键排序，抓取排序，上下移动等。

#### 4.3.5 干部照片墙

以照片墙形式（照片、姓名、职务、年龄）直观展示干部。支持批量上传、下载照片。

#### 4.3.6 智能报表

平台内置各类常用登记表、名册、统计表等。如：《干部任免审批表 2025 版》、《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职工）基本信息审核表》、《档案信息审核表》等。各类报表一键切换，数据自动抓取。同时支持在线打印，一键下载 word、pdf、WPS 等格式。

#### 4.4 干部查询

可模糊查询，可全库关键字搜索，需要支持多个条件之间不同的组合关系；同时开放采集项目供精准查询，可任意勾选组合条件进行快速

查询。查询结果能形成自定义或固定类型的相关干部名册，可导出工作中需要的各类干部数据，且能二次穿透至个人信息并可修改。

支持对查询结果相关人员的任免表预览、信息修改、名册导出、word 格式任免表、WPS 格式任免表、lrmx 格式数据的导出。

#### 4.5 干部名册

可提供各类干部名册，如处级干部名册、科级干部名册、年轻科级干部名册、镇党政正职名册等。名册分为日常工作一些固定的名册，也可根据筛选条件生成个性化名册。干部名册生成后可同步导出干部任免审批表。

#### 4.6 职级管理

##### 4.6.1 职级晋升

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晋升条件，输出可晋升干部名册。

##### 4.6.2 职级预测

根据职级配置情况，职级实有数，即将退休情况等，预测近 1 年、2 年内，职级空缺情况，并按全县所有单位、按单位两个维度形成职级空缺表。

#### 4.7 岗位管理

##### 4.7.1 岗位模型

自定义设置岗位模型，同时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如职务层次任职年限、年龄、学历、所学专业、现任职务、历任职务、熟悉的专业特长、考核结果、处分影响期等自定义条件，输出干部名册。直接导出名册和相关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 4.7.2 班子模型

实现干部模拟配备情况。每个单位的每个岗位配备对应的人选，一键生成班子配备的情况分析，比如平均年龄、学历情况、年轻干部配比等情况，以可视化图表展示，同时支持导出干部名册、干部任免审批表、lrmx 文件。

#### 4.8 安全管理

##### 4.8.1 日志管理

记录详细的操作信息，方便快速定位查询、追踪数据修改源。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可详细配置功能范围、可操作数据指标、可查询数据范围等权限。定期备份操作日志和相关数据。

##### 4.8.2 角色管理

对不同的角色在功能范围、数据指标、数据范围进行详细授权。

##### 4.8.3 用户管理

最高管理员可新增、修改、删除用户，可对用户设置机构授权、角色归属等。

#### 4.9 数据迁移

将原有干部系统数据整理、迁移至新系统中。

### （二）、移动端建设内容

#### 4.10 掌上智览 APP

干部信息掌上智览 APP 与平台中的干部数据保持一致，以数据大屏形式展示全县干部概况，各类数据可支持数据反查。反查结果以干部名册形式展示，可以再次穿透至干部任免审批表。

#### 4.11 机构查询

按组织机构查询相关干部信息，班子考核信息，班子成员结构，可切换名册、照片墙等不同的显示模式。

点击人员，默认显示该人员干部任免审批表，可切换显示该人员考核信息、处分信息、其他信息等等。

#### 4.12 组合查询

开放各类数据指标，如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年龄、现任职务、现职务时间、现职务层次、现职务层次时间、现职级、现职级时间、学历、学位等等，并将查询结果以干部名册方式呈现。

#### 4.13 我的关注

可重点关注相关干部，也可对干部进行信息批注。

#### 4.14 干部对比

多干部横向对比，可自由增选需要对比的干部，用表格高亮重要字段（如学历、职级、年龄等）。

#### 4.15 安全设置

可手势验证、密码验证，及设置数据有效期等。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 11000 元（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备注： 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9.2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及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中国共产党射阳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双山科技商务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5 89290617

乙方：南京未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 37 号明发新城中心 02 幢 4 单元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 58854350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